

合同编号: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就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项目名称) 中所需采购内容经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1325210200022594-XM001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确定 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第三条 委托服务事项完成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乙方需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事项, 并向甲方合格提交《招标文件》第 五 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的全部工作成果。



服务事项: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

①古建筑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②石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2. 文物研究分析

①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 ②图书出版。

3.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

①部分石质文物 3D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 ②顺义博物馆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

4. 资料采编

①专家咨询; ②材料装订打印。

5. 专家会

6. 数据存储与备份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如果合同中未约定的应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无国家、行业标准时, 按照通常的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验收, 要求参建各方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3,753,774.00)。

(二)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专家费、设备材料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按照如下约定, 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方案确定后, 财政拨款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



捌佰捌拾柒元整（小写：1,876,887.00）。

2、本项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整（小写：1,126,132.20）。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且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财政拨款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项目尾款支付流程，付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整（小写：750,754.80）。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010154800005928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99646533W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需补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列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书面要求，并在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一日内出具资料接收清单。

②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④甲方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⑤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⑥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技术标准、时间开展工作。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③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论证研讨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按甲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工作。

⑤乙方未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或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重新提供的，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合格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并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保护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

⑦乙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证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权益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⑧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⑩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测量仪器设备等一切设备、工具、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⑪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设备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⑫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构成清单参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甲方需要的作业人员。

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



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1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连带赔偿责任。

(4) 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要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等材料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十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完成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此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原始资料和照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乙方在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技术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确定按一下第 ① 种方式处理,
不能协商解决的, 按第 ③ 种方式处理。

① 双方协商解决;

② 提请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③ 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9.9

签订日期: 2025.9.9

